

# 反 腐 蚀 教 育

## 材 料 专 辑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

# 目 录

## 反腐蚀教育材料专辑

一个县委书记的忏悔录	1
——对前海丰县委书记王仲毅的剖析	1
从造反起家到走私伏法	8
——前海丰县委副书记叶玛被腐化纪实	8
李耀洲犯罪与党内不正之风	14
从局长到囚犯说明了什么？	18
执法犯法，罪不容诛	23
——原普宁县公安局局长顾成成	23
一个公安局长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28
——原普宁县公安局局长顾成成	28
从王贵善监守自盗案看领导干部的教训	30
一个国家的基层金融机构怎么变成“私人钱庄”的	34
——暨落成、检档入狱	34
——暨落成、检档入狱	34
周立波罪行纪实	38
从“水霸火王”李胜良的犯罪看企业管理制度上的“漏洞”	42
从谢罗养诈骗贪污巨款一案看	46
——揭阳县泄洪	46
——揭阳县泄洪	46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	69
——揭阳县泄洪	74

## 编者的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我们对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长期性，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防止党员、干部在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下蜕化变质，已经成为我们执政党建设的重大课题。也是对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

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在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经济的情况下，对资本主义思想的渗透和腐蚀的严重性、复杂性，更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从我省贯彻中央《紧急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

定》以来，揭露和查处的经济犯罪案件和问题说明，一些党员、干部受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确实是令人触目惊心的。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犯罪活动相当严重。而这些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他们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的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和怂恿。只有在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否则，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尖锐地提到了全党同志的面前，提到了全党工作的重要日程。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深刻地指出：“我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同时，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要“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典型案例，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大张旗鼓地宣传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反对腐化变质的必要性、迫切性。”为此，我们从近二年来我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大案要案中，选入十五篇典型案例的剖析材料，编成这本小册子，供各地作为反面教材，对党员干部进行反腐败教育。这些典型案例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有些发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共产党员会变成资产阶级的俘虏、走上犯罪的道

路？尽管他们经历不同，地位不同，根本的原因，就是他们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利用党和人民给予的职权和工作条件，谋取私利，贪赃枉法。活生生的事实说明，我们队伍中有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的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也说明我们某些管理制度的混乱，给了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说明我们党内某些领导人存在着的严重官僚主义，等等。多么深刻的教训啊！这难道还不发人深省吗！难道还不应当在全党大声疾呼吗！难道还不应当用这样的事实来教育我们党员和干部吗！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这些反面教材，加强对广大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败斗争教育。广大党员要以这些反面教材引以为戒，接受堕落者的沉痛教训，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增强识别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和其它剥削阶级思想以及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能力，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保持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自觉地同一切歪风邪气和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把这场斗争坚持不懈地进行到底。

一九八四年五月

### 一、从嗜物贪财开始，走上犯罪道路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更为复杂、严重，在我们队伍内部有极少数意志薄弱的人腐化变质，堕落成为破坏社会主义的罪犯，王仲正是这样的一个典型人物。王仲受党的教育多年，过去曾经为人民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但由于他的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在资本

# 目 录

一个县委书记是怎样堕落为严重经济罪犯的 ——对前海丰县委书记王仲的剖析·····	1
从造反起家到走私伏法 ——前海丰县委副书记叶妈坎罪行纪实·····	8
李耀洲犯罪与党内不正之风·····	14
从局长到囚犯说明了什么? ·····	19
执法犯法 罪不容诛 ——原普宁县公安局教导员林绍义受贿罪行纪实·····	23
从公安局长堕落成严重经济罪犯·····	29
一个公司副经理走私犯罪的始末·····	35
黄土安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41
陈星耀的诈骗活动为什么能一再得逞·····	45
从王贵善监守自盗案件应吸取的教训·····	50
一个国家的基层金融机构是怎样变成“私人钱庄”的·····	54
别墅落成 银铛入狱 ——原湛江市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周业茂罪行纪实·····	60
从“水泥大王”李胜良的犯罪活动看某些单位 管理制度上的“漏洞”·····	66
从谢罗养诈骗贪污巨款一案看对企业内部整 顿的重要性·····	69
触目惊心的事实 发人深省的教训 ——揭阳县池渡中药站走私贩私案件剖析·····	74

# 一个县委书记是怎样堕落为 严重经济罪犯的

## ——对前海丰县委书记王仲的剖析

原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前海丰县委书记王仲，在海丰任职期间，利用职权，大量侵吞缉私的走私物资，收受、索取申请去港人员贿赂、贪污受贿总值达人民币六万九千七百四十九元，严重践踏党纪国法，完全蜕化变质，走上了严重犯罪的道路。王仲已被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由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

身为县委书记的王仲，为什么会堕落成为死刑罪犯？

### 一、从嗜物贪财开始，走上犯罪道路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更为复杂、严重，在我们队伍内部有极少数革命意志薄弱的人腐化变质，堕落成为破坏社会主义的罪犯，王仲正是这样的一个典型人物。王仲受党的教育多年，过去曾经为人民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但由于他的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在资本

主义糖衣炮弹的袭击下，经不起金钱、物质的诱惑，由羡慕、追求到贪得无厌，从接受一块手表开始，发展到受贿索贿，大量侵吞缉私物资，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一九七九年底，海丰县东冲公社东冲大队党支部书记黄某的外甥女，经王仲帮忙，获准出港，出港前，送给王仲的小女儿英纳格女装手表一块。一九八〇年四月，这个大队有一位香港同胞为了能使他母亲和女儿的出港申请得到批准，便找这个支部书记。黄便带他找王仲说情。王仲见他空手而来，便没有表态，只说找公安局联系一下。这样隔了很久不见动静，这位香港同胞便把从香港带来的一部乐声牌18英寸彩色电视机送给王仲。电视机一到，事就成。他的母亲和女儿很快就获准去港了。王仲收受这部电视机后不到一个月，就以一千八百元的高价卖出去了。海丰县莲花山中学教师郭某，因申请出港长期未获批准，便通过王仲的儿子王建成请求王仲帮助解决，随后“送”王仲三洋牌4500型收录机一部。过了一段时间，郭见未批复，便再“送”乐声牌18英寸彩色电视机一部。这时王仲随即亲自找县一位管出入境工作的公安局副局长和出入境管理股负责人，要他们提前安排郭出港。后郭及其儿子分别于隔年二月和七月获准出港。王仲财迷心窍，利令智昏，还发展到不顾国格人格，公开向港商索贿。港商黄某因得知王仲向县公安局批条子，使其在该县红草公社的母、弟二人的出港申请即获批准。为此，在一九八一年六月，王仲到深圳主持在港商团人士座谈会时，黄便从香港赶去看望他。王仲与黄会面后，即向黄索取罗兰士牌14英寸彩色电视机一部。同年七月下旬，王仲在广州开会期间，又向黄索取乐声牌电冰箱一部。

就这样，王仲共从六名申请出港人员中接受和索取了电

视机六部（其中彩色电视机四部）、收录机二部、电冰箱一个，受贿总值达人民币一万一千六百零八元，对这批贿赂物品，王仲除部分留用外，其余转卖，牟取暴利。

## 二、欲壑难填，把权力当作资本

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如果不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而是滥用职权谋私利，搞特权，就必然会由一个人民的公仆，变为骑在人民头上的官僚，甚至蜕化变质，走向犯罪的深渊，站到人民的对立面，背叛党和人民，为人民所唾弃。王仲就是完全背离了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谋私利的资本，他的贪婪之心，象无底洞一样永难填满。他利用职权，采取“文抢”、强拿、巧夺、骗取等手段，任意侵吞大量缉私物资，以肥私囊。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王仲到汕尾镇缉私物资仓库，见仓库门贴有封条，便说：“这是文革时期的做法”，暗示在场的人将封条撕掉，又以察看缉私物资为名，进入仓库拿走尼龙布二捆共九十米。八月六日晚，王仲指着缉私物资仓库问保管员：“你们仓库放有什么东西？”又说：“开开给我看看。”库门打开后，王仲即进库边看边拿东西，还恬不知耻地对在场的人员说：“你们不用怕，可以拿一点，你们拿镇的百分之四十，我拿县的百分之六十。有事我负责！”王仲这次取走的缉私物资，计有衣服六十四件、尼龙布一捆二十米。一九八〇年八月三日晚，王仲在汕尾镇委，叫保管员进库房给他选些手表。保管员选了小红梅牌表、宝时牌表、英纳格牌27钻双超自动表共六十三只，用塑料袋装好亲手交给王仲。王接表后，又叫保管员再从库房拿出八

一只表，对在场的人说：“你们辛苦了，每人奖两只表！”在场四人每人得手表两只，而王仲却分文不花就拿走手表六十三只。就这样，王仲从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先后九次在汕尾镇委缉私物资仓库，侵吞手表一百三十三只、收录机一十二部；一九八〇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王仲先后三次在汕尾公安局缉私物资仓库，侵吞手表一百只、收录机两部；一九八〇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一月，王仲先后四次在汕尾边防检查站缉私物资仓库，侵吞手表二十八只、收录机三部、电视机一部；一九八〇年七至十一月，王仲在汕尾镇港务码头和遮浪公社攫取电风扇二台，手表二只，同时还侵吞尼龙布、的确凉绒料四百四十二米，各式衣服一百八十二件，尼龙床二张，雨伞四十二把，洋参二百克，羚羊角四支，以及丝棉被、折叠椅、饭台等物资一批。

王仲侵吞的缉私物资共计有：各种手表二百六十三只，收录机一十七部，电视机一部，电风扇二台，以及各种尼龙布料、各式衣服、高级药品等物资一大批，贪污总值五万八千一百一十四元。在五光十色的私货面前，王仲的贪婪嘴脸完全暴露了出来。哪里缉获走私物资，他便驱车往哪里去，想要什么就拿什么，想要多少就拿多少。在王仲的带动下，他的老婆、儿子都参与犯罪活动，将王仲贪污受贿所得大量物资，转手倒卖。群众愤怒地说，王仲扒私，老婆藏私，儿子贩私，是地地道道的“犯罪之家”。

王仲身居一县的党政要职，带头贪赃枉法，影响所及，给具有光荣传统的海丰县在经济、政治和组织上都造成了严重后果。曾经一度，一些社队走私贩私成风，一批缉私人员执法犯法，一批干部受腐蚀，一些党的基层组织一度瘫痪，个别甚至烂掉，丧失了战斗力。在王仲的影响和放纵下，一九

七九、八〇两年，全县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泛滥成灾，从海上发展到陆上，从少数群众发展到党员干部。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时间之长，人数之众，影响之坏，是解放以来从未有的。据不完全统计，那两年全县到香港直接走私的有三百三十多船次、五千四百多人，海上走私使大量的黄金、白银、外币和贵重药材外流，粗略估计总额达一亿元以上。而每船次又带回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走私物资，这就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破坏了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和正常的经济活动，又使不少人也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县缉私指挥部属下四艘缉私艇的五十九名缉私人员（其中党员三十四人，公安干警十三人），集体贪污私分，全部犯罪。正如有的罪犯供称：“我们开始也不敢拿，但看到县委书记那样公开扒私，我们胆子就大了，也跟着干起来了！”

### 三、藐视党纪国法，自掘坟墓

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如果自以为地位高，权力大，就可以藐视法律，并以身试法，那就总有一天会受到党纪国法的应得制裁。王仲自恃手中有权，把自己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这是他在犯罪泥坑里越陷越深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九八一年初，王仲在省参加党代会期间，他的大儿子王建成因私运走私手表被县工商局抓获，在县委副书记陈中同志主持下，经在家常委研究，决定由工商局将事实查清后再作处理。王仲对此耿耿于怀，后来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大骂：“有人想当县委书记，要搞走我，你要搞我，我就搞你，看谁先垮！”还叫嚷：“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公安局要抓一抓！”接着，王仲又派其儿子到处告状。由于王仲独断专行，

骄横跋扈，甚至对敢于坚持原则提不同意见的干部打击报复、给“小鞋穿”，压制了民主，严重地破坏了党的正常生活，同时也使自己成了“孤家寡人”，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最后发展到明火执仗地侵吞缉私物资，肆无忌惮地践踏党纪国法。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斗争开展后，王仲的罪行被揭露出来，但他不仅不老实交代，反而百般抵赖，负隅顽抗。他亲自找为其儿子王建成开脱罪责而承担假罪名的司机周某打气，再三吩咐周坚持按假口供交代。王仲被停职审查后，仍多次开家庭会和召集有关人员密谋，编造假口供，订立攻守同盟，商议疏散转移赃款赃物；找有关人员作所谓补交部分货款，并倒写付款日期，企图逃脱罪责；指使儿子王建成，亲戚陈某等到海丰打探消息和四处活动，找知情人统一口径，稳定“军心”。就是在王仲的指使下，其妻陈巧兰将面额三万八千零四十元的三十多张银行存款单分别转移到潮阳、惠来县和汕头市等地的亲戚朋友家藏匿。王仲还亲自将一万五千元五张存款单用布包住缝好，交给亲戚李某转移到潮阳县藏匿。在侦审期间，已查获、追缴到银行定期存款单三十七张，共计四万二千六百四十元；缴获现款五千零五十三元，港币五百元；缴获物资计有电视机五部、收录机四部、电冰箱二个、手表十七只、布匹三百余米，以及电风扇、自行车、家具、药材等一大批。

王仲罪行铁证如山，情节特别严重，终于被推上历史审判台，判处死刑，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这完全是罪有应得。王仲罪行的被揭露，被依法严惩，有力地证明，我们党有决心、有能力清除自己队伍中的一切败类；我们的国家是坚决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



## 从造反起家到走私伏法

### ——前海丰县委副书记叶妈坎罪行纪实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八日，原海丰县委副书记叶妈坎伏法了。这个作恶多端，祸国殃民的罪犯被处以极刑，广大党员和群众无不拍手叫好。

叶妈坎是个政治上极其反动，经济上严重犯罪，生活上极端糜烂，作风上极为横蛮霸道的坏家伙，他既是一个造反起家的帮派骨干分子，又是一个猖狂地进行多种经济犯罪活动、进出口走私总值达人民币五十二万多元的大走私犯，是一个典型的“双料货”，是海丰县一条阴险狡诈的“地头蛇”。

### 造反起家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叶妈坎走上犯罪道路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思想根源和历史根源。

叶妈坎原来是海丰县委机关的一般干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他窥测方向，带头造反，充当了县委机关一派群众组织的“副司令”，组织策划了海丰的“一月夺权”，并积极参与策划了迫害彭湃烈士家属的罪恶活动。从此，叶妈坎由于“造反有功”，先后窃据了县革委会生产组副组长、县革委会委员、常委、副主任以至县委副书记等重要职务。

叶妈坎爬上领导岗位后，便通过他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封建宗族观念拉拢了一群人，又利用“文化大革命”的派性网罗了一帮人，还利用职权施行小恩小惠笼络了一批人，结成了一股帮派势力。他凭借这些“关系网”和手中的权力，大搞特权，大谋私利，非法安排了二十六人就业，其中亲戚十二人。叶的一个姑丈，一九七八年是个五十四岁的农业人口，他却报为四十三岁入了城镇户口并安排为国营职工。叶妈坎个人生活糜烂，腐化堕落，多次乱搞两性关系，后来发展到整天在家纠集一帮人大吃大喝，看黄色录像和裸体像集，经常闹到深夜，甚至通宵达旦。他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横行霸道，倚势欺人。一九八一年底，叶妈坎听到儿子叶伟真因携带外币受到汕尾镇公安分局检查站民警的检查，立即带领老婆、儿子和一帮打手开车到汕尾公安分局殴打执勤的民警。一九八二年春节，叶妈坎邻居黄某的儿子放鞭炮不慎丢进他的院子，他竟然通过专政机关将黄扣留一个多月。群众说：叶妈坎是地地道道的海丰一霸。

### 走私发财

叶妈坎的猖獗横行是与海丰一定历史时期的斗争联系在一起。海丰县是“文化大革命”的重灾区，但拨乱反正的工作一直没有解决好。一九七八年省委决定在海丰县开展清查工作，并派出工作组，紧紧抓住“四清”后期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反彭湃事件”，依靠群众，揭发清查坏人。叶妈坎因“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问题昭彰，被隔离审查。一九七九年四月被免去党内外一切职务。从此，他对党从不满到怨恨，时时刻刻在窥测方向。在新形势下，他便认为这是

一个好机会，“官”运不亨通，可以在“财”字“杀开一条血路”。于是，他就随机应变，由“夺权”转为“抢资”，走“走私发财”的邪路。

他首先是煽动渔民走私，自己从中渔利。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汕尾前进大队渔民郭某、钟某等人想走私，却又拿不准，不敢贸然行动。叶妈坎为他们打气说：“你们没走过私，问题不大，有事由我负责！”接着又为他们出谋划策：“去汕尾起货不保险，那就去遮浪、马宫起货也行，我派车为你们载货。”郭某起初还有点犹豫，叶妈坎说：“你们渔民怕什么，会出事是我的事！”就这样，在叶妈坎的鼓动、策划下，郭、钟等九名渔民与港商苏某在海上交接，运出总值港币四十五万多元的银元、银手环、黄金，换回各类手表二千二百只，收录音机二十二台，电子计算器一百八十一个，还有其他物资一批。叶妈坎从这次走私中捞到9922型收录音机一部、梅花牌手表一只。叶妈坎并不就此罢手。他绞尽脑汁，日夜盘算，想出一条内外配合，海陆并进的走私贩私毒计。他通过帮派势力的关系，把大儿子叶伟平送往香港，为他建立了海陆走私的“中转站”；接着又通过海丰县遮浪公社党委书记鄞某和汕尾镇新虾大队党支部书记廖某将次子叶伟真和侄儿叶某安排到两条引进船上，负责运输，还利用封建宗族的裙带关系，纠集了一支庞大的走私、贩私队伍，打通了海、陆两条走私渠道。在猖狂进行走私活动中，叶妈坎真可谓“法力无边”，“神通广大”：走私没有船只，就通过县公安部门的个别负责人买到两只被没收处理的机船；走私船没有燃料，就通过县石油公司的领导人买到了三吨半柴油；他甚至可以坐上县委机关或外经部门的小汽车，大摇大摆地到海边接运私货；可以调遣派出所的武装民警为其押运私货，充当“保镖”。

使其走私贩私得以通行无阻。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叶妈坎走私二十一次，走私进口各类手表五千零六十一只，“555”型收录音机二部，“555”双卡式收录音机二部，26吋飞利浦彩色电视机一部，电冰箱一个，电饭煲一个，16吋电风扇一台，毛领尼龙棉雪褛一千八百四十八件，女装尼龙三角裤九百一十二件等一批物品。进出口走私金额共值人民币五十二万六千九百一十八元。同时，叶妈坎还肆意破坏国家金融管理，大量套购黄金、白银和外币，仅一九八〇年二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间，他先后组织三十多人到汕头、紫金、惠州、广州、南京等地套购黄金五十九两，白银一百五十九点五两，银元一千三百一十枚，银毫四十二个，港币二十六万五千元，并通过各种渠道走私出口黄金二十七点四两、银元一千二百八十枚、白银六百一十两、港币十二万三千元，总值人民币九万三千四百七十四元。

叶妈坎还组织他人偷渡出境，从中牟利。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叶妈坎要走私渔民苏某等人经香港走私时带他的姻侄叶某兄弟偷渡出境。苏某等人怕被边防部门查获，开始不敢答应，叶妈坎为他们壮胆说：“你们怕什么，有事由我负责！”随后，他一下子搞来二本船舶户口备查簿，其中一本八人，一本六人，都附有相同人数的临时出海证，姓名全是假的，一律盖着马官派出所的公章，并报了出口。叶妈坎把这些证件交给苏某等人，面授机宜，使叶某兄弟得以偷渡出境，叶妈坎从中索取“活动费”人民币五百元，“引渡费”港币四万元。

叶妈坎的欲壑是个“无底洞”，为了聚敛更多的横财，他还投机倒把，收受贿赂，他以低价代购电视机、收录机为条件，从广州非法弄到牌价水泥、钢筋，然后再高价倒卖，